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登机前吃退烧药回国被确诊

律师解析为何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据《工人日报》报道，3月4日，廖某君、廖某海等两家一行8人自意大利乘机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其中4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经查，廖某君和廖某海系姐弟关系，与其家人长期在意大利经商。2月下旬以来，廖某君、廖某海相继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在登机前使用药物退烧降温。家庭成员中存在不如实填写我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的情形，给同机人员造成传染风险。3月6日，公安机关以廖某君等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依法开展立案侦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阳。

何为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王永阳律师表示：我国刑法第330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此外，“两高两部”于2月10日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的两种情况外，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何为危害公共安全罪

王永阳律师解释：“两高两



资料图片

部”在2月10日发布的《意见》中规定，明确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的两种情形：一是，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二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这里有一个关键点在于“已经确诊”。

本案中，廖某君姐弟虽相继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但在登机前未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此外，廖某君姐弟登机前亦未被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不具有拒绝隔离治疗或者出现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情形。因此，廖某君姐弟的行为不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廖某君姐弟发热、干咳等症状，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方案（第二版）》认定为疑似病例的临床表现，即廖某君姐弟在明知自己可能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的情

况下，通过吃退烧药的方式，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可能造成同机多人传染的危险，该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可能的法律后果

王永阳律师认为：本案中，廖某君姐弟登机前吃退烧药的行为，属于故意隐瞒、未如实报告，没有配合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该行为侵犯了国家关于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同时也可引起各类传染病的传播，造成传染病流行的严重危险。

根据刑法和“两高两部”意见，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的，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廖某君姐弟在已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仍通过吃退烧药的方式登机，以及在被确诊为疑似病人的情况下，通过吃退烧药的方式登机并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至其他人的，则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权利，应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最高可判处死刑。

（卢越）

疫情期间探望孩子受阻

律师：特殊时期应审慎行使探望权

据《福州日报》报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福州市妇联接到王女士电话求助。她反映其与前夫李先生经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子小李随前夫共同生活。

按照约定，小李过年期间可以到她家生活一段时间，但李先生以疫情为由，拒绝将小李送到她家，也拒绝她前往探望。王女士及家人非常想念孩子，希望妇联帮助调解。

由于仍处于疫情严格防控期，市妇联工作人员在向王女士解释说明的同时，积极与李先生联系，建议李先生帮助小李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与王女士交流。

福州市女律师法律服务团郑雄英律师表示，《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性，在疫情时期，各地政府均出台了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并号召大家为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避免疫情的扩散，尽量待在家中减少外出。

因此，探望子女也要区别四种不同情况：

（一）两种情形下不可强行要求探望子女。

一是享有探望权的一方属于

“四类人员”（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法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二是享有探望权的一方生活在新冠肺炎重症区的，若强行要求探望子女，将极大增加孩子感染病毒的风险。

（二）即使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仍应审慎行使探望权。

由于新冠肺炎极高的感染率，此时行使探望权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自身和子女感染病毒的风险。疫情防控时期，鼓励通过远程方式行使探望权。

（三）若一方强行要求当面探望，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中止探望权。

不过，探望权的中止是暂时的，中止探望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四）探望权恢复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仍需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

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对拒不执行探望子女的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曾建兵 刘明燕）



资料图片

员工抱怨拖欠工资被罚1.5万 律师：单位无处处罚权

据“红星新闻”报道，广西南宁的潘女士因在个人微博上抱怨拖欠工资，而被所在公司汇桔网记大过并索赔1.5万元一事，引起网友热议。

不少网友质疑，公司有权力作出此类处罚吗？公司拖欠工资，员工可以在社交帐号上发表言论吗？如果被公司拖欠工资，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权？

赔偿决定无法律效力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张柄尧律师认为，原《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对于职工的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企业可以实施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不过，该条例属计划经济时代产物，现已被废止。根本原因在

于，企业非行政机关，和职工之间只能通过合同方式予以约束。

若员工违反相应规章制度或没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企业可依据劳动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员工是否担责，需交由劳动仲裁机构或司法审判机关裁定。

企业若认为员工行为对公司名誉构成影响，也应通过侵权之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现行司法中，法人名誉权受法律保护。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明确，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企业自行对员工作出赔偿决定，相当于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当然，本案还有一个特殊背景在于，当前确实面临疫情特殊困

难，这给一些企业生产造成影响。对此，包括国家人社部到一些地方司法裁判机关，都对疫情期间工资发放等问题作出规定。

但相关规定均明确，疫情期间，企业可以和员工协商降低工资，但仍需给职工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以疫情之名行拖欠工资之实，属违法行为。

对此，职工可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对于职工网上发帖吐槽行为，若不存在明显恶意，故意夸大失实，应视为一种个人救济行为，无需承担责任。

员工可申请劳动仲裁

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展辰认为，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本案中，潘女士所在的汇桔网南宁分公司，在今年1月支付去年11月份工资之后，仅在2月20日左右支付1000元生活费。汇桔网南宁分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劳动法的規定，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潘女士在微博中吐槽的内容属实，不存在“发表恶意不实言论”，潘女士的行为并无不当。汇桔网南宁分公司对潘女士行政记大过和罚款1.5万元，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

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此种情况下，潘女士有权依法向当地法院申请支付令，由法院依法发出支付令。

潘女士也有权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理由，向当地人事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汇桔网南宁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要求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潘女士还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举报，要求对汇桔网南宁分公司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在当前疫情的情况下，即使用人单位遇到经营上的困难，也应该在平等自愿原则下以积极的态度与员工友好协商，互让互谅，共渡难关，而不是动辄对员工进行处罚和打压。

（李文涵）